附件2

问卷调查指南

一、调查前培训

调查开始前，负责调查的企业工会干部（调查员）要认真学习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，熟悉掌握本次调研的内容和方法，准确理解调查问卷各个问题，如有问题及时反馈。

二、调查对象的选择

**（一）被调查企业的选择**

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，新城区、高新区工会分别选择1个国有企业、1个民营企业、1个合资企业及1个机关事业单位，兼顾大中小型企业。

2、重点调查女职工比例较多的企业。

3、兼顾不同行业的企业。

**（二）被调查者的选择**

1、女职工、男职工：兼顾未婚、已婚无子女、已婚有子女育龄职工，兼顾不同岗位、不同技术等级的职工。

2、管理者：包括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，党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，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，厂长、副厂长，主管人力资源经理、主管生产安全的领导、工会主席。

3、问卷比例：每个企业50份问卷，其中选择女职工约30人、男职工约15人、管理者约5人。

三、问卷发放和填答方法

采用集体发放填答的方法。调查对象集中于一个场所，每位被调查者自己填写问卷。

四、质量控制

**（一）各级工会女职工部职责**

1、请对问卷质量进行检查，包括问卷是否完整，填写是否足够清楚，是否按要求进行了跳答，有无漏填和逻辑错误，卷面是否清洁，字体是否可辨，涉及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等女职工工作主要内容，应对问卷质量重点检查，发现差错和漏填，要及时回访查实，确保问卷无差错、无漏填。

2、请参与调研的单位工会认真、完整填写调查问卷表头内容（由单位工会填写部分），将女职工问卷、男职工问卷、管理者问卷分类装订再整体打包；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，新城区、高新区工会女职工部按四类单位性质分类打包（注明国有、民营、合资或机关事业单位）再整体打包，并附封页注明单位名称，于6月30日前将调查问卷报送至市总女职工部。

**（二）调查员责任**

1、解释解答被调查者提出的问题。

2、认真检查填答好的问卷，确保问卷没有漏答和错误填答。

 3、回收问卷时发现有问题未答的，应及时向答题者弄清未回答的原因，并要求补充填答；发现不合格回答、无效回答或无回答过多的问卷应作为无效问卷予以淘汰，请被调查者重新填答。